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7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4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6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6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97,889.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0.39%,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4,77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转股0.02,000元“锦泓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899,81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5,9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8.33%。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泓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锦泓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锦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锦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9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实施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总股本增加,“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2023年8月24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锦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锦泓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1,000元“锦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85,6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6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23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24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0%;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49,61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5.20%。

● **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同反映,无反饋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 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9.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月28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解锁未归属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董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87人)		127.9618	32.2386	1.2444	3.80
合计(388人)		166.9184	42.2362	1.2444	2.90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6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6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i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证监基金字〔2021〕3362号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4月11日备案完成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大会决议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其决议“持有人大会”)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会议召集时间: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35号;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3679857;0;邮政编码:100050;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562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即在2024年4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i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由本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的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由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562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公证处监督下当场计票并当场有效表决,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持有人或其代表对计票结果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最终有效性。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原则: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大会召集人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4)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大会召集人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六、计票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公证处监督下当场计票并当场有效表决,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持有人或其代表对计票结果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最终有效性。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原则: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大会召集人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4)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562;电子邮箱:service@bobins.com;传真:010-83299298;网址:http://www.bobins.com;
2.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网址:bank.citic.com;
3. 公证机构:北京市广佛公证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5号北京DNN大厦A530室;联系电话:(010)1851975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贸中心A座28层;联系电话:(010)66578066;
5. 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及公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者: \_\_\_\_\_

表决事项: \_\_\_\_\_ 同意 \_\_\_\_\_ 反对 \_\_\_\_\_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授权人姓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说明:

“划打”方式在表决票中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未填写”视为0票,无效票,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将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填写,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大会召集人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562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公证处监督下当场计票并当场有效表决,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持有人或其代表对计票结果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最终有效性。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原则: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 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大会召集人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4) 表决票上未加盖公章,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562;电子邮箱:service@bobins.com;传真:010-83299298;网址:http://www.bobins.com;
2.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网址:bank.citic.com;
3. 公证机构:北京市广佛公证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5号北京DNN大厦A530室;联系电话:(010)1851975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贸中心A座28层;联系电话:(010)66578066;
5. 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及公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